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 2000 年问题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保险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 （二）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 （四）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 （五）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沉降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地基、道路、桥梁由于下列沉降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未进行足够的加固或改良所引起的沉降；
- （二）可预见的沉降；
- （三）与所用的材料或施工方法有关的沉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沉箱基床施工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特别约定，沉箱基床超爆、欠爆、整平不到位，以及沉箱安放由于各种原因未达到设计和规范标准，或沉箱安放时挫坏基床均不属意外事故，由此造成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在本保险单下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船舶碰撞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船舶（包括施工船舶）的碰撞或船舶缆绳影响，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在本保险单下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打桩及挡土墙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以下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以下原因更换、矫正桩柱或挡土墙：
 - 1、在施工中错误放置、错误连接或挤压；
 - 2、在打桩或抽取过程中丢失、放弃或损坏；
 - 3、打桩设备或套筒的故障或损坏导致阻塞；
- （二）修复断开或分离的板桩；
- （三）修复任何物质的渗漏或渗透；
- （四）填充空隙或更换消耗掉的膨润土；

- (五) 由于桩基或地基工程不能通过负载测试或其他未达到设计承载能力；
(六) 修复侧面或结构。

本条款不适用于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证明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举证之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大坝水库工程除外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工程建设中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建造过程中，对软石地域灌浆或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 排水费用，即使水量远远超过原来的估计；
(三) 排水系统的故障、损坏引起的，且若有充足的备用设备则可以避免的损失；
(四) 因增加防水隔离措施，以及增加排放流水和地下水设备发生的费用；
(五) 基础不实造成地陷引起的损失；
(六) 裂缝和渗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堤坝抛石施工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特别约定，由于潮汐、水流和堤坝沉降等原因（洪水和滑坡除外）造成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在本保险单下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下工程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险单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单特别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3) 排水费用；
(4) 工程变更、增加、改进和改良的费用；
(5)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6) 排水系统发生故障或设备冻结引起的，若使用备用设备可以避免的损失；
(7)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2、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保险人在支付任何赔款前，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代表提供按照下述条 4 记录的调查程序的数据，以表明被保险人已履行了本保险单下的相关规定。

4、被保险人应完整记录根据国家规范进行的所有调查程序，并妥善保存相关调查结果。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的指定代表提供所有调查程序的结果以供审核。

5、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基础条款和以上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赔付不超过隧道塌方部分原始造价的约定比例（包括清残费用和施救费用）；
(3) 无论损失发生在一个或多个开挖工作面，保险人在一次事故中的最高赔偿责任为 米。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震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地震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消防设施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下列各项要求均得以满足时才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工地上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二）保证足够数量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三）若建筑、安装工程需设材料仓库，则库存物应分置若干库存点，每一库存点的材料价值不得超过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每个库存点必须至少间隔 50 米，或由防火墙分隔；所有易燃物（例如不适合混凝土浇筑的模板材料、枯枝落叶层等），尤其是所有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地远离正在进行建筑、安装的财产或任何明火作业区；

（四）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至少有一名受过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五）试车开始时，所有为设备运行而设计的消防设施必须安装就绪并能使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非规范施工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特别约定，由于被保险工程承包商：**1）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2）对于洪水、暴雨、台风和冬季冻灾未制定合理的、必要的施工防护防损措施和预案，或者施工中未按制定的措施或预案执行；3）违章作业，造成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风暴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由于风速达到或超过（蒲福）8 级（平均风速超过 62 千米/小时）的风暴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损坏或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程施工防灾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遵守下列特别条款：

1）遇有发布台风警报或因暴雨河水上涨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将可转移的材料或机具设备移至适当的安全地区，并对于已完成或正施工中的工程及无法搬移的设备予以加强固定，将易为水流冲失的木料以钢丝固定于已完成的基础或其他结构或重物以防流失。

2）所有被保险工程的仓库、工房、办公处所、木工厂、预制场等均应设于堤内（即河床外）（或高于发生频率为二十年一遇水位以上高地的高地）。任何易因水受损毁的材料均应设置于防水设备良好的仓库内，应加垫置物，并盖以防水塑胶布以防潮湿或雨水侵湿。至于因施工关系必须置于堤外的钢筋加工场、铸梁场等亦应尽量择高地为之，所选择的高地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发生频率为十年一次的水位的地区以防洪水冲击。

3）因施工关系必须置于堤外（或低于发生频率为二十年一次水位以上高地）的钢筋、水泥、模板、支撑物料、竹子及其他材料设备均依照实际工作进度的需要移入堤外，并概以十天用量为限。

4）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项目发生损毁灭失必须予以拆除清理或为水流所载沙粒、卵石、块石、滚石、沉泥、杂草、滚木及其他悬浮物淤盖必须予以清除者，一律不予赔偿，惟有设计内的挖土（或回填方）则不在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地内消防设施和防火措施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下列要求后，保险人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 工地上应按消防部门制定的有关防火规范配置消防器材以供随时使用；功能完善的消防水龙头必须安装至最高施工层的下一层并用临时端盖密封；

2) 定期检查水龙带和便携式灭火器，每周至少两次；

3) 拆除模板后，应立即根据消防技术规范设立消防分割墙；在安装工程开始前，应尽快暂时关闭升降梯井、施工通道及其他开口；

4) 废弃材料必须定期清除，安装楼层每天工作完毕后必须清扫易燃废弃物；

5) 所有从事下列明火或高温作业的承包商必须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

a. 研磨、切割和焊接作业；

b. 使用喷灯、焊炬；

c. 使用高温沥青；

d. 其他明火操作。

明火作业必须至少有一名受过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情况下方能进行。

明火作业结束后一小时内必须对该作业区进行检查。

6) 建筑安装材料必须分隔储存，每一储存点的材料库存不得超过 ，且各储存点之间至少要有 50 米间隔或用防火墙隔离。

所有易燃物品特别是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规范要求。

7) 指定一名现场安全协调员。

现场安装可靠的火警系统，如有可能应与最近的消防队建立直接的通讯联系；制定防火规章和现场消防预案并定期更新；承包商的员工要进行灭火培训，每周进行消防训练；向最近的消防队提供现场情况并始终保持工地内消防通道畅通。

8) 现场必须用围墙封闭。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棚库房特别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只有在被保险人将工棚、库房落址在工地内高于最近 20 年记载中最高水位的地方，并且每一个库房、工棚或间隔 50 米，或由防火墙分隔的情况下，保险人负责对被保险人因火灾、洪水直接或间接造成工棚、库房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责任在一定限额内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棚库房特别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只有在被保险人将工棚、库房落址在工地内高于最近 20 年记载中最高水位的地方，并且每一个库房、工棚或间隔 50 米，或由防火墙分隔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火灾、洪水、暴风、台风或暴雨所造成工棚、库房本身的实际损失负责赔偿。该实际损失按受损工棚、库房的实际价值扣除折旧后计算。

双方进一步明确：

1) 工棚、库房的使用年限按两年半计算，年折旧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并从工棚、库房建造之日开始计算；

2) 工棚、库房使用不足六个月发生损失，折旧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3) 工棚、库房使用满六个月但不足十二个月，折旧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4) 工棚、库房使用满十二个月但不足十八个月，折旧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 工棚、库房使用满十八个月但不足二十四个月并且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折旧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6) 工棚、库房使用满二十四个月但不足三十个月并且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折旧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7) 自工棚、库房建造之日起满两年半，则保险人不再对工棚负任何保险责任。

8) 若在本保险单起保两年半内使用工棚的施工单位撤离工地，或者使用工棚的施工单位所建造的工程项目已经完工或交付使用或者工棚已废弃，则保险人对工棚不再负任何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必须注意工棚的防火安全，并作好防火措施，在暴风或台风来临之前必须对工棚进行加固，

做好一切防护工作，是本条款成立的先决条件。但保险人不承担由毛竹结构、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石棉瓦楞板、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办公房和库房等，以及对存放在上述结构内保险财产等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发生损失赔偿后本累计赔偿限额相应递减，不再恢复。赔款累计达到累计赔偿限额后保险人不再对工棚、库房承担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独立库房、工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洪水除外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洪水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洪水特约保险 A 款（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对被保险人由于暴雨、洪水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在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这种必要的安全措施是指依据气象部门统计资料，充分估计到被保险工程地点 10 年来以及整个保险有效期内的暴雨、洪水情况及所应当采取的有效措施。

若被保险人未能从水道中清除障碍物（如沙石、树木等）以保持水流畅通，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洪水特约保险 B 款（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明确，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暴雨、洪水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和责任在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这种必要的安全措施是指依据气象部门统计资料，充分估计到被保险工程地点 10 年来以及整个保险有效期内的暴雨、洪水情况及所应当采取的有效措施。**

若被保险人未能在洪水、暴雨来临前从水道中、涵洞中清除障碍物（如沙石、泥土、树木以及水道中的临时道路等）以保持水流畅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若洪水、暴雨造成工程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滑坡特别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工程出现滑坡的情况下，本保险单仅负责赔偿由于地震、暴雨、洪水自然灾害引起路基边坡滑坡造成被保险的工程护坡和路基工程标的的直接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并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对于滑坡后由于更改设计而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施工承包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工艺技术和程序以及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进行施工操作，被保险人应事先自费采取必要的、及时的、合理的预防措施；

3) 保险人对清除滑坡土石方费用予以补偿，每次事故在不超过原开挖费用的范围内负责赔偿，但对超过设计红线外的该部分的滑坡清除费用以总清除费用的约定比例为限。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计算机风险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对因以下风险导致或与之相关联而发生的损坏或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使用或误用互联网或类似设备，或
- b) 服务或使用互联网或类似设备，或
- c) 电子商务和相关活动的风险。

本除外责任条款项下的损坏或损失是针对但不仅限于：

- 1) 电脑病毒的传播；
- 2) 未经授权访问；
- 3) 未经授权使用；
- 4) 侵犯数据隐私；
- 5) 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版权或专利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安装工程时间进度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规定，被保险人为获得本保险单的保障，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或安装工程时间进度表，包括其他书面材料及技术资料，上述资料作为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除非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提出的时间进度偏差期限，保险人对建筑或安装工程时间进度偏差超过以下列明的期限所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时间进度偏差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旧设备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的旧设备的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可归因于该设备在本次安装之前的运行；
- （二）可归因于该设备的拆卸（若本保险单未承保该拆卸工程）；
- （三）任何非金属部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农作物森林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直接或间接造成农作物、森林以及养殖类的损失或责任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清除滑坡土石方特别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清除滑坡土石方的费用**，但对滑坡造成工程地区重新开挖的费用在不超过原开挖费用的范围内负责赔偿。**对被保险人未采取或未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斜坡腐蚀的修补费用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涉水工程施工进度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特别约定，被保险工程的合拢和渡汛工程结构施工内容，必须按拟定的施工进度表实施和完成，并在汛期前必须达到渡汛断面结构，否则由于工期延误，未完成拟定的工程内容，或者在汛期前未达到渡汛断面结构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石棉除外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石棉或任何含有石棉（无论何种形式和含量）的材料引起、引发或导致的实际或据称的责任所遭受的损失，或因任何涉及石棉或任何含有石棉（无论何种形式和含量）的材料引起、引发或导致的实际或据称的责任所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疏浚施工回淤除外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特别约定，被保险工程航道疏浚后由于各种原因所造成的航道回淤均不属于保险责任，在本保险单下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数据错误失真除外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做以下修改：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构成或引起的财产的损害或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任何企业内部网或私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任何正常或非正常运行；
- 2、数据、软件或编制的程序或指令的错误、破坏、失真、丢失或其他损失；
- 3、部分或整体数据、编码、程序、软件，或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他使用微芯片或内置逻辑模块的设备的不能使用或功能丧失，以及因此造成的被保险人营业停顿所导致的间接损失。

如非特别除外说明，本条款对“定义的风险”导致的损害或损失，负赔偿责任。“定义的风险”指：火灾、闪电、地震、爆炸、飞行物坠落、洪水、烟雾、车辆撞击、暴风或暴风雨。**以上1、2、或3项所述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无论任何其他原因是否与其同时发生，本条款都不负赔偿责任。**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责任免除均保持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水平钻探损失除外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责任不负责赔偿：

- （一）直接或间接由于水平钻探造成的损失；
- （二）水平作业区内管道自身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隧道、坑道、临时或永久地下建筑安装工程特别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改变施工方法或地质条件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地质障碍所增加的费用；
- （二）为改善或稳定地质条件，或封闭入水口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但为修复受损保险财产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不在此限；
- （三）清除挖掘物，或者清除超挖物及由此产生的回填费用；
- （四）排水费用，但为修复受损保险财产所必须采取的排水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不在此限；
- （五）使用备用设施本可以避免的排水系统损坏；

(六) 放弃或恢复隧道挖掘设备；

(七) 为挖掘进行支撑或加固地面所需的膨润土等任何媒介物。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应赔偿金额以将保险财产恢复至受损前技术标准所规定的费用为限，但不超过损失发生区域原挖掘费用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隧道工程特别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工程建设中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 对软石地域灌浆或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
- (二) 超过图纸规定的开挖以及因此而增加的回填费用；**
- (三) 排水费用，即使水量远远超过原来的估计；**
- (四) 排水系统的故障、损坏引起的，且若有充足的备用设备则可以避免的损失；**
- (五) 因增加防水隔离措施，以及增加排放流水和地下水设备发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台风特别措施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台风损失是指当地气象部门实测风速大于 24.5m/s 的强热带风暴或台风产生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计瞬时风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直接引起被保险工程的损失予以赔偿。

保险赔偿的前提是被保险人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台建议；被保险人在台风季节获悉或应获悉可能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和影响的预报和信息后，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施工规范要求的防台、抗台预案措施对在建工程和各种临时工程设施进行加固防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必须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是指依据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充分考虑并估计到被保险工程地点 10 年以来以及整个保险期限内的强热带风暴、台风情况所应采取的合理防范措施。

被保险人对强热带风暴、台风的影响未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而引起保险财产的任何损失和损失扩大，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碳氢化合物加工业特别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条件适用于本附加险：

(一) 一旦碳氢化合物进入机器设备，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每次事故将设置免赔额，该免赔额也适用于因火灾及爆炸引起的损失；

(二) 一旦碳氢化合物进入机器设备，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 催化剂的损失（除非经其他特别条款承保）；**
 - 2. 由于任何管道过热或断裂引起的重整装置的损失；**
 - 3. 由于放热反应引起过热或断裂并导致机器设备的损失；**
 - 4. 由于故意未按技术规范操作，或切断安全装置引起的机器设备的损失；**
- 本条款对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任何第三者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碳氢化合物加工业特别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碳氢化合物加工业特别保险 A 款（2022 版）第（二）项下第 1 条“催化剂的损失（除非经其他特别条款承保）”的措词改为“催化剂的损失，除非该损失是由本保险单予以赔偿的机器设备的损失造成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文物艺术品保护建筑等物品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任何文物、古迹、金银、珠宝、玉器、古玩、古书、古画、艺术品和其他珍贵财物、历史遗留物、历史建筑物及其复制品或类似物品的损失；本保险单对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仅以基本恢复原有外观形状为目的，采用现有的普通材质，以及目前的通常工艺进行修理的费用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信息技术明晰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下的财产损失指财产实质性的物质损失。保险人对以下责任不予赔偿：

1) 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破坏，特别是数据的有害变化，由于删除造成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损失或破坏，原始结构的阻断或破坏，以及由于这类损失或破坏造成任何营业中断损失。但本条款对因数据或软件的损失或破坏直接造成的财产的实质性物质损失予以赔偿。

2) 由于数据、软硬件或计算机程序功能、有效性、使用范围或转换的损坏引起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营业中断。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养殖业及资源损失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特别约定，由于被保险工程施工或出险后损失所造成的附近农业、养殖业或各种资源的损失，在本保险单下不予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战争及恐怖活动除外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虽然和本保险或任何批单的条款有抵触，本保险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或和下列相关因素造成的损失、毁坏、任何性质的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不论损失是同时造成或在任何次序下由其他原因或事件造成：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意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内部骚乱、承担部分或等同于军队或篡权行为；

2) 任何恐怖主义的行动；

在本批单下，恐怖主义的行为指一种任何个人或集体的行为，无论他们是否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的行动，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造成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门恐慌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暴力和/或采取威胁方式。

3) 任何破坏行为；

破坏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非法的、怀有恶意的、有害的、不计后果的或是任性的行为，由任何个人以个人意志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代理人而实施，由使用暴力，武力或威胁来造成恐惧，（用直接或非直接的方法），或使用化学或生物学的方法、电脑病毒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来造成工作进程的中断或妨碍，使工作的价值降低，财产的损失或破坏，个人的伤害或死亡，或任何其他损失，无论什么或者不管如何造成的，均作为有此带来的后果。

本批单对直接或间接因采取任何控制、阻止、抑制或和上述（1）和（2）相关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毁坏、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

如果承保人声明，对于任何损失、毁坏、成本或费用因为本责任免除而不予承担，相反的举证应该在被保险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钻井工程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扩展承保钻井工程的责任范围将限制在下列风险引起的损失：

- （一）地震、火山爆发、海啸；
- （二）暴风雨、龙卷风、洪水、滑坡；
- （三）井喷或形成坑状；
- （四）自涌水流；
- （五）火灾、爆炸；
- （六）实践中无法克服的泥浆损失；
- （七）实践中无法克服的洞孔塌方或由于异常，或页岩膨胀导致洞壁塌方。

保险人的赔偿以导致弃井后果的上述风险出现时已发生的钻井费用（含材料）为限。被保险人应承担以下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特别除外条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钻机及钻井设备的损失（钻井商可为此安排其他特殊的保险）、各种打捞费用以及为恢复钻井状态而进行修正、研究检查（包括酸处理、断面切除等促进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